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树国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